



香港工業總會 CB(1)118/10-11(02)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
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

億京廣場31樓

31/F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,

Cheung Sha Wan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+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+852 2721 3494

電郵 Email fhki@fhki.org.hk

A112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 
林健鋒議員 SBS JP

林議員鈞鑒：

###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立法建議

感謝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來函，邀請香港工業總會出席本月 25 日的會議，參與討論政府提出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立法建議。

諮詢文件就加強保障消費權益提出了多項措施，工總認同政策的方向，亦支持訂立刑法，針對蓄意欺騙或威迫顧客的不良營商手法，但與此同時，我們須強調香港商界絕大多數都是殷實商人，因此，立法的尺度不宜過緊，也不應對商界造成太多制肘，扼殺商界以創新方式推廣產品、服務。我們認為立法規管的範圍，須在保障消費權益和維持企業自由度之間取得平衡，以免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。

另外，我們認為要遏止不良營商手法，除了訂立針對性的法例外，政府還須加強執法，也要教育市民認清不良營商手法，免墮陷阱，其中執法機關應主動收集情報，遇有懷疑個案，須加密巡查，以收阻嚇作用，而消費者委員會接到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後，如有確鑿證據，也應盡快向執法機關舉報，並且借助傳媒，讓市民知悉，提高防範。

至於諮詢文件內提出的具體建議，工總有以下幾點意見：

#### 誤導遺漏列為刑事罪行

政府建議把「誤導遺漏」列為刑事罪行，而立法的定義如下：

- (a) 按照實際情況，某種商業手法如遺漏或隱瞞「重要資料」或提供的重要資料不明確或含糊，並因此導致一般消費者如沒有碰到上述情況便不會作出交易決定，即視為「誤導遺漏」；以及 (b) 判斷某種手法是否誤導遺漏，應考慮該商業手法的所有特點及情況。

我們認為政府提出的定義有欠清晰，擔心容易產生灰色地帶，令商戶無辜誤墮法網。須知市面上的商品、服務種類五花八門，而顧客心目中所需的「重要資料」又可能各有不同，商戶確實甚難一一顧及，例如商品的原產地對某些顧客來說，可能屬非常重要的資料，但其他的顧客卻未必認為那麼重要。

如上述個案，假若商戶因未主動提供原產地的資料而遭檢控，實殊不公道。

因應「誤導遺漏」的立法建議，我們認為只要商戶設有一定合理限期的退款、退貨制度，當可足以保障消費權益，亦可證明商戶沒有存心欺騙顧客，故應可免受刑責。

#### 賦予海關權力檢查商戶的簿冊及文件

政府建議賦權海關檢查商戶的簿冊及文件及取走副本，以確定是否有人已干犯或正在干犯法例。

由於企業的簿冊及文件存有大量商業敏感資料，政府的建議難免令商界擔心海關將來的權力過大。我們認為海關的權力應有適當的制衡，例如須事先取得法院的手令，才可檢查企業的文件及取走副本。

#### 遵從為本機制

工總原則上支持政府建議的遵從為本機制，相信這套機制如果運用得宜，既可以提高執法效率和靈活性，也可以減少法律訴訟，對保障消費權益，以至社會整體也有好處。我們期望政府制訂遵從為本機制的實施細則時，繼續諮詢業界。

以上意見，懇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慎重考慮。

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 
孫啟烈 BBS JP

2010年10月20日